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									
项目名称		班主任津贴及教师节专项经费	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主管部门		区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	乐群小学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68.00	64.8	64.8	10	100%	1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8.00	64.8	64.8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对16名教职工、36个班级的班主任的津贴及教师节经费的发放工作。有效保障教职工福利水平。实现教师满意度90%以上。				已完成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对16名教职工、36个班级的班主任的津贴及教师节经费的发放工作。有效保障教职工福利水平。实现教师满意度90%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班主任津贴发放数	36名	36名	12	12		
			教职工补贴人数	16人	16人	12	12		
	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	13	13		
		时效指标	2021年12月31日前津贴补贴的发放工作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2月31日	13	13		
		成本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	效益指标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教职工福利水平	有效	100%	30	3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教师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100	
	填报人			联系方式			填报日期		
审核意见									
审核人			联系方式			审核日期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 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	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								
项目名称		午餐午休管理经费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
主管部门		区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乐群小学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42.00	45.2	45.19	10	99.98%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2.00	45.2	45.19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满足校内需要午托学生的需求，预计有300名学生学生会参加，按要求分配好班级和教师管理，保证学生校内安全稳定，提供良好的休息环境。				已完成满足校内需要午托学生的需求，有300名学生参加，按要求分配好班级和教师管理，保证学生校内安全稳定，提供良好的休息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伙食供应人数	16个班	16个班	16	16	
		质量指标	伙食供应达标率	100%	100%	17	17	
		时效指标	伙食制作及时性：及时	及时	100%	17	17	
		成本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	效益指标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	0%	0%	15	15	
			食堂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学生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9	
填报人			联系方式		填报日期			
审核意见								
审核人			联系方式		审核日期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